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

武财综〔2018〕7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武定县公安局、各乡镇财政所：

现将《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楚财征〔2018〕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2018年6月4日

抄送：本局行政政法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楚财征〔2018〕29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征事业性 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州公安局，各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8〕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抄送: 本局综合科、行政法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财非税〔2018〕20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文件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州、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你们，请遵照

执行。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8〕3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省审计厅,省金融办,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